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星期二)

第壹壹柒叁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四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夏希崇岱給予領銜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總統令

四十九年十一月七日

吳世英給予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七三號

總統令

四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考試院參事陳天錫、金體乾、史久光、葉樹三業經核定退休，均應予免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以于榮寰權理立法院邊政委員會主任秘書職務。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任命汪岳喬爲內政部秘書。此令。
任命張紫常爲外交部美洲司司長。此令。
任命李文圖爲考試院參事。此令。
任命陳雄飛爲駐法國大使館公使，屠恆嵩爲駐越南國大使館參

事。此令。

駐土耳其國大使館參事茹正皋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為外交部科長張希良，科員彭爾翀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惟峨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韓國大使館助理三等秘書基金宏，駐泰國大使館一等秘書張世傑，駐美爾鉢領事館副領事劉新玉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利比亞國大使館一等秘書陳澤淮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史克定為駐法國大使館二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九年十一月七日

派程天放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第十一屆大會首席代表，陳雄飛、陳源、程其保、薛光前為代表。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四三〇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49)院台參字第四三五號呈：「為據行
政法院呈送伍順自行車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簡五朝因補征營業
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

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四三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49)院台參字第四三五號呈：「為
據行政法院呈送伍順自行車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簡五朝因補
征營業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
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
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四三一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49)院台參字第四三四號呈：「為據行
政法院呈送福利鐘錶眼鏡材料行代表人洪火，大進行代表人洪金
灶因補征營業稅及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
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四三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49)院台參字第四三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福利鐘錶眼鏡材料行代表人洪火，大進行代表人洪金灶因補征營業稅及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玖拾陸號
四十九年十月六日

原告 伍順自行車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簡五朝 住台北市西寧南路五十二號

訴訟代理人 孔憲岐會計師

被告官署 台北市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補征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七三號

緣原告伍順自行車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四十五年七月間，被前保安司令部遊動查緝小組在其職員簡五色衣袋內查獲私賬兩本，涉嫌漏稅營業額五六七、一二七·六〇元，移送被告官署處理，經被告官署查核屬實，於四十七年七月二十日發單補征營業稅所得稅(計四十四年本稅及防衛捐八八、二四四·四〇元，四十五年本稅及防衛捐二一、六二二·四〇元)。原告以該項涉嫌漏稅之營業額係簡五色私人日記簿內之記載，並由簡五色承認係屬其私人之行爲，不應向原告對課，申請註銷，未獲准許，遂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一再提起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一)本案查獲機關之對象及移送之對象，均爲簡五色，並非本公司，簡五色於傳訊時，經其承認有案，何能向本公司補征稅款。(二)簡五色自本公司四十四年十月成立以後，即非本公司職員，有按月發放薪資之帳目可證，並非空言。(三)該簡五色日記本內，明明無本公司產品之記載，訴願決定憑空指爲「均爲訴願人之產品」，再訴願決定更以「未能提出反證」爲駁，實難甘服。(四)該項日記本內有「菸酒佣金」記載，本公司乃提示此不能視爲本公司私賬之另一理由，而再訴願決定書所敘原處分機關代電中之文字，純屬推斷語氣，以不確定之推斷語氣作爲駁斥之理由，殊有未當。(五)本案訴願時曾提示旁證，以簡五色於本公司成立時起，至四十五年七月在本公司售去自行車數百輛，有應收賬款明細表可證，並將明細表抄呈稅捐處在案，此項售去之大量自行車，其決非自用而屬私人出售無疑，但稅捐處從未考慮此旁證，一味以簡五色私人行爲視爲本公司之營業行爲，殊至冤屈。(六)查自行車每輛必須牌照，始能通行，領牌照例須檢閱統一發票，故本公司出售車輛，絕無不開發票逃漏稅款之可能，蓋無統一發票之自行車，絕對不能領到牌照，亦無法在道路行駛，合併陳明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一)本案係由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遊查一組在該公司內查獲，移案時雖以簡五色名義移送本處，惟經查該簡五色爲該公司門市部負責人，且私帳兩本內所記，均爲該公司門市部銷售腳踏車收入及門市部營業支出，該項漏稅行爲自應由該公司負責，

至簡五色先後在遊查一組及本處承認該項漏稅行為係其私人及其並非該公司高雄門市部負責人一節，顯係意圖頂替公司漏稅刑責，與事實不符。(二)簡五色於四十四至四十五年期間為該公司高雄門市部負責人，有高雄市稅捐稽征處營業登記底案可稽，並有高市暨查字第九六〇號函附卷可證。(三)本案私帳內所記銷售霸王牌雙喜牌等腳踏車均為該公司產品，此於私帳內記載甚詳，該公司所辦「私帳內明明無該公司產品之記載」一節，純屬空言主張。(四)關於該項私帳內所記「菸酒佣金」一點，查該公司私帳內雖於四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記有「成興交酒廠佣金一八〇元」記載，無論就文字上或事實上均不能解釋為支付菸酒佣金，且無論作何解釋，亦不能作為推翻本案之依據。(五)該公司所稱簡五色於該公司成立時起至四十五年七月曾購去腳踏車數百輛一節，查該公司帳內並無售與簡五色私人腳踏車數百輛記錄，其公司登記帳所記銷售腳踏車亦未將私帳內出售腳踏車包括在內，是其漏稅事實明確。(六)認腳踏車須根據發票領取牌照，因此推論不可能漏開統一發票一節，查漏稅案件之認定，係以查獲違章證物為依據，而非以推斷為依據，該公司對於私帳內漏開統一發票之事實既不能檢證核對，空言狡辯自無足採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略謂：(一)簡五色之所以在高雄登記為門市部負責人者，乃緣代辦登記人楊瑞輝以自四十四年十月公司改組後，簡五色辭職，而未另派負責人以前，仍暫借簡五色名義申請換發營業登記證，但申請以後，迄未奉高雄市稅捐稽征處批准給證，是該項誤辦之登記，以未經批准給證，自屬無效。(二)本公司自四十四年十月籌設後，簡五色即非本公司職員，有按月發放薪資時之帳目可證，被告官署不就此項事實要點答辯，而仍強調該項在高雄市稅捐處登記未批准給證之底案，殊屬嫁禍於本公司。(三)簡五色私人日記簿上有無銷售霸王牌雙喜牌腳踏車之記載，本公司無從知悉，但被告官署據以計算漏稅之數字上，並無本公司之產品，則為事實，答辯書所指「記載甚詳」，是否符合實情，請鈞院調閱該簿即可大白。(四)該項日記簿內所記菸酒佣金，被告明知其解釋為不當，即以「無論作何解釋亦不足作為推翻本案之依據」以為搪塞，何能甘服。(五)簡五色私

人在本公司售去腳踏車數百輛，均在當時應收帳款明細帳上記明，經被告官署復查人員親眼看過，並抄呈在案，何為「空言指摘與事實不符」，豈被告官署之空言均有事實證明乎？(六)附陳自行車須憑統一發票領到牌照，乃提供參考者，被告官署指為「漏稅案件之認定，係以違章為依據，非以推斷為依據」，是則本案違章證物為簡五色所有，經簡五色承認，查獲機關移案請簡五色補稅，何得「推斷」而及本公司，綜上所述，本案查獲及移送之主體人均為簡五色，被告官署應按違章之主體人補征稅款與本公司無涉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於民國四十五年七月間，經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遊動查緝小組查緝時，當場在簡五色衣袋內查獲私帳兩本，有逃漏稅捐情事，移送被告官署審核屬實，經被告官署於四十七年七月間發單補征營業所得稅，(計四十四年本稅及防衛捐八八、二四四、四〇元四十五年本稅及防衛捐二一、六二二、四〇元)經原告退回稅單，申請註銷，未獲准許，為不爭之事實，原告不服被告官署處分之理由，不外謂「本案查獲之對象為簡五色，並非本公司，簡五色於傳訊時，並經其承認係彼私人行為，本公司自四十四年十月成立以後，簡五色即非本公司職員，有按月發放薪資之帳目可證，本案主體人既為簡五色，被告官署應按違章主體人補征稅款與本公司無涉」等語，然查營業稅法第十一條規定，須申報當地該管稽征機關調查登記，該簡五色為原告公司高雄門市部負責人，有高雄市稅捐稽征處登記底案可稽，並經高雄市府稅捐稽征處鹽埕分處四十六年六月十五日46高市鹽查字第九六〇號函指證「該門市部於四十六年三月九日始申請變更負責人為簡婉如」，則該簡五色在四十六年三月九日以前仍為原告高雄門市部負責人，自不容原告誣為代辦登記人員登記有誤，或以公司成立後薪津帳目內並無其人，得推卸其責任，況簡五色在查獲之機關首次受偵訊時，業經供認「負責伍順車行外務推銷業務」，有查獲機關即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遊動查緝組四十五年七月十八日首次偵訊筆錄可據，雖其後希圖否認前供，謂所銷之貨，係彼私人行為，要難以掩飾其為

原告推卸責任之嫌，是該簡五色負責原告公司高雄市門市部推銷業務，所設置之私帳，足為原告公司漏稅事實之證明至堪認定，被告官署基於上開事證，對原告補征四十四年十月至四十五年七月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復查否准免征之處分，均無不合，從而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即屬允當，原告起訴意旨，難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玖拾柒號
四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原告 福利鐘錶眼鏡材料行

代表人 洪 火 住台北市中華路一二〇號

原告 大進行

代表人 洪金灶 住台北市中華路一一四號二樓

被告官署 台北市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補征營業稅及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六月九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違章漏稅被人告發，經被告官署會同台北市警察局前往原告營業場所及負責人住所依法進行搜查，當場查獲涉嫌漏稅之私單據及信件兩大箱，被告官署審查之後，認為確有漏稅情事，發單補征營業稅及所得稅，原告不服於限內申請複查，未遞照准，乃遞向台灣省政府財政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遭駁回，仍不甘服，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兩方訴辯意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查福利大進兩行登記使用之帳簿，四十五

年三月至七月間所有「進貨」「銷貨」以及財物之收付債權債務之發生，與清償營業費用之發生，與支付生財器具之增減變化等會計事項，究否包含於備忘錄內，為本案最重要關鍵，台灣省政府(48)、10、16訴願決定書有「至私賬與登記賬所載進貨生財器具營業費用等項，雖有部份相符」之語，顯已認定福利大進兩行登記使用之賬簿中，各會計事項已包含於備忘錄內，至於所謂部份相符乙節，係因備忘錄中所表示之會計事項，除福利大進兩行以外，尚有其他共有財產之增減變化，故福利大進兩行登記賬上會計事項全部轉記備忘錄中，僅為備忘錄中會計事項之一部份而已，決定書復謂「然此要難認為其私賬與登記賬所載之銷貨亦屬相符，」實嫌武斷，查原告當初設置備忘錄之目的，在能正確表示福利大進兩行營業成績，及其他共有財產之財務狀況，期使家族完全瞭解事業經營之得失，倘僅將福利大進兩行進貨等會計事項記入備忘錄，而福利大進兩行之銷貨部份不予轉記時，則事業經營得失，將如何正確表示？(二)私賬中之存貨簿，曾將福利大進兩行存貨部份專開一戶登記，該存貨簿採用永續盤存制度，對於貨品之購入與售出均分別詳記其每次收入付出數量，收入欄即備忘錄「進貨」，賬戶之借方付出欄即備忘錄「銷貨」，賬戶之貸方結存欄為未售出之倉存貨品數量，其收入付出情形均與登記賬及備忘錄之「進貨」「銷貨」賬戶內之數量完全相符，何能抹煞事實，強指補征營業額，非福利大進兩行已照章納稅之營業額。(三)台灣省政府對於原告訴願時所陳私賬與登記賬交易日期數量金額不符原因，於訴願決定書中駁復之三點理由，經原告於再訴願書詳加說明後，財政部再訴願決定書中隻字未予批駁，足見原告所陳再訴願理由，并非飾詞，既蒙採信，何能又以莫須有之理由，決定再訴願駁回。(四)台北市稅捐稽征處派員查核時，已認定應予扣除福利大進登記賬內銷貨額五四二、〇六五元後，應將餘額七五七、四八七、七〇元，開列發票，原告等當經遵照指示補開發票，并繳營業稅及併當期中報所得稅，所有繳訖稅款，均經台北市稅捐稽征處各級主管審核無誤，而該處違章案件審查小組會議竟未加詳細核對，仍將登記賬內之銷貨額五四二、〇六五元，再行發單補征，實欠合理。(五)又查營業稅法第

二十六條明文規定罰鍰案件之應納營業稅款及罰款應由稽征機關移送法院裁定確定後併予執行，而本案台北市稅捐稽征處未移送法院審查裁定前，即行將福利行大進行所漏營業稅發單補征，所漏所得稅發單通知繳納，實違反上開條文之規定，且未將已開發票部份減除，亦屬違誤。(六)台北市稅捐稽征處所為之處分，台灣省政府所為之訴願決定，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均屬錯誤，謹訴請察核，准予依法撤銷，並將已繳納之營業稅福利行五、八八二·三〇元，大進行四、三八一·四〇元，所得稅一二、八〇三·二〇元，一〇、〇七六·九〇元，退還以免受無謂損失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本案查獲該行等傳票及私賬上所載之銷貨，究有無包括其登記賬上銷貨額在內，實為該行等爭執之重點，本處於調查本案時，經就該行等登記賬上現金，應收賬款，應收票據，銷貨收入等項，與獲案之傳票及私賬上之現金，現銷、賒銷、應收賬款，應收票據，銷貨收入等項，有關於科目相互勾稽，無一相符，迄未發現有同筆交易分記於私賬及登記賬上之情形，該行等登記賬與私賬所載進貨等項，縱有部份相符，然此要難認為兩者所載銷貨，亦屬相符，該行等所稱私賬上銷貨，包括登記賬銷貨額在內乙節，其既無提出有力佐證，自難採信，本處按其私賬上所載銷貨額，計算漏稅，發單補征，自無不合。(二)本案本處於初查時，承辦人員，以為該行等登記賬上所載已開發票之銷貨額計六四二、〇六五·〇〇元，應自其私賬上所載銷貨額內扣除，以其差額為漏稅之銷貨額，惟經複核時，以其登記賬上所載銷貨日期、品名、數量、金額、抬頭各項無一與其私賬上所載各項相符，既無法證明其登記賬所載之銷貨額，包括於其私賬上所載銷貨額之內，自不應予以扣除，乃以全數計算漏稅補征，并無重複。(三)本案本處於移送法院裁定前，先行發單補征所漏稅捐，係依照財政部四六台財稅發字第一〇八〇號令規定辦理，又本案於查獲後，該行等曾補開發票共計金額七五七、四八七·七〇元，本處補征稅捐之營業額，已將此項補開發票金額減除，并無違誤之處。(四)本處對於本案逃漏營業額之認定及補征稅捐之計算，均無不合，該行等所稱，并無有力佐證，不足採信，請予駁回，以利稅收之進行，等

語。

理由

按營業稅法第十八條規定「應納營業稅之營業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征機關應逕行決定其營業額。」其第二款載「未設立賬簿或設立賬簿而不記載或隱匿賬簿或賬簿為虛偽之記載者」本件原告違章漏稅被人告發，經被告官署將其私賬之所記載與登記賬之所記載互相核對多不相符，認為有虛偽記載情事，乃逕行決定其營業額，將漏稅部份，發單補征營業稅，及所得稅，按之首開規定，尚無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狀稱「私賬與登記賬之所記載，進貨及生財器具等項，既屬相符，銷貨亦當然相符，」及「備忘錄所載者，包括福利大進兩行已照章納稅之營業額」各節，所陳理由，均乏具體事證，徒託空言，殊難採信，訴願決定書所載「該行等登記賬現金，應收賬款，應收票據，銷貨收入之傳票等科目與私賬之所記載無一相符」一項，原告既已自承素乏會計智識，亦無實務經驗，原就上錯誤，勢難避免，再訴願決定書，自無須再加批駁，原告因此竟謂受理再訴願之官署，默認其所主張，未免巧辯，尤不足採，至最初認定應予扣除之額數，嗣後又復補征，據答辯書稱，則因經複核時，以其登記賬上所載銷貨日期、品名、數量、金額、抬頭各項無一與其私賬上所載各項相符，既無法證明其登記賬所載之銷貨額包括於其私賬上所載銷貨額之內，自不應予以減除，乃以全部計算漏稅補征，此為被告官署應有之職權，亦即其應盡之職責，原告不得攻擊，補征與罰鍰不同，未送法院強制執行以前，被告官署先行發單補征所漏稅捐，尚無不當，況係依照財政部(四六)台財稅發字第一〇八〇號令規定辦理，補征稅捐之營業額，已將補開發票金額減除，更屬無可指責，起訴意旨所訴各節，均難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